

wcl23011-C1

北京蓝石峰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北京蓝石峰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蓝石

第 1 页 / 共 1 页
合同号：HT23080800125
签约时间：2023080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一. 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合同总额为壹拾叁万圆整，明细详见合同清单。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

二. 质量标准

1. 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原厂标准；产品包装标准为原包装。
2. 供方对产品质量的担保期为：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壹年内。
3. 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收到货物后，伍日内。

三. 交货方式

1. 交货地点：蓝石 代办运输至（卸货地点）：吉林省四平市
2. 收货单位：四平卷烟厂企业管理部
- 收货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环城路西1818号
- 收货人：吴振 13654443114
- 电话： 到站：吉林省四平市

运输方式：德邦快递：京 送货上门付

四. 结算方式

1. 付款时间：2023-08-08 前 非现货产品如需订货，需预付定金：39000.00 元
2. 付款方式：汇款

五.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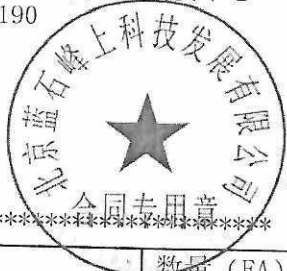
1. 供方或需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义务，每逾期一天，按照违约部分货款总额的0.03%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供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需方按违约部分货款总额的30%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经他方要求拒不改正的，他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 供方履行发货义务后7日内，如需方未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有关前述货物短缺破损等情况之异议，视为需方已签收货物并无异议。

六. 合同发生纠纷时，供需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除采用纸质文件签订外，为方便双方交易，双方可以采用传真、QQ、微信、邮箱传送的文件和扫描件签订。经双方盖章的前述传真件、图片、扫描件的完整纸质打印版、复印版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名称：北京蓝石峰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
 帐号：
 地址邮编：020000451920116513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科贸中心
 写字楼22层 100190
 电话：010-62561166
 传真：010-62537329
 代表人：贾利民

需方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帐号：
 地址邮编：110946919610501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100000 010-82746952
 电话：010-82746952
 图文传真：
 代表人：
 联系方式： (盖章)



附件：合同清单***合同专用章*****

行项目	物料描述	数量 (EA)	含税单价 (元)	合计	交货时间
000001	6AV7261-2HM40-3BB1	2	65000.00	130000.00	三到四个月
合计：				¥130,000.00	

总计：壹拾叁万圆整

注：以上产品报价均为含税价，如未签约仅保留至三日内有效，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